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前於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房屋稅、地價稅、融資利息及承租市有房地優惠等獎勵補貼及創新研發費用補助，並於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修法增訂勞工薪資及房地租金等補貼項目，以及明定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得為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補助對象。另因應產業發展變遷快速且日趨複合多元發展，為完備產業發展政策工具，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與品牌加值、促進產業創新群聚及形塑本市成為亞太地區主要創新創業中心，於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正本自治條例，提高研發補助金額及增訂創業、品牌建立、創新育成等補助項目，以促進本市之產業發展。

茲為更進一步協助具潛力之新創企業，扶持新興產業，加速產業創新，促進新創事業發展，帶動民間投資動能，研擬透過甄選民間專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結合民間創業投資人才與資金，共同進行新創企業之投資，提供資金與資源予產品或服務符合本市產業發展需求之新創企業。鑒於既有之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已具有獎勵及補助之功能，新增投資之功能將可增加提供新創事業資金管道之多樣性，進而扶植新創事業之發展，且對市政府而言，亦可藉由持股長期追蹤資金協助之政策成效。故為協助企業創新轉型及永續發展，並兼顧扶持創新產業及基金財務自償性目標，除延續既有獎勵補助

項目外，並於本自治條例新增投資專章規定，確立市政府參與投資之法源依據。另考量對於新創事業之投資有其專業性，本次修正亦明文揭示本自治條例所稱投資模式，係市政府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成立創業投資事業，並由創業投資事業專業團隊對新創事業進行投資評估與投資後管理。

綜上所述，為配合市政發展策略以及扶植新創事業之目的，本修正案實有其必要性。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 (一)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或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依過去市政府推動獎勵補助政策的經驗，新創企業設立初期亟需資金支持，然民間資金多囿於早期新創企業投資風險太高，對於處於發展階段、位於種子期或創建期之新創企業，較無投資之意願。因此經市政府研議，擬透過甄選具有創業投資專業之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結合民間創業投資人才與資金，以協助具潛力之新創企業，促進新創事業發展，並帶動民間投資動能，改善新創企業投資早期資金不足之窘境。承前述，正因民間資金較無意願於新創企業初期進行投資，故需要政府作為領頭羊，先行提供支持與協助，爰無法由民間自行處理或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辦理。
- (二)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市政府之投資，原係依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投資監督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惟本次於本自治條例新增之投資項目之規範，主要係透過賦予市政府進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法規依據，以達扶持新興產業，

加速產業創新，促進新創事業發展，帶動民間投資動能之政策目的；復參照投資新創企業實務經驗，基於新創企業特性，市政府於投資前期幾乎無法獲利，與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二條所稱市政府投資事業以配合經濟政策，推展市政建設，增進人民福祉及充裕市庫收入為限之目的尚不相符，另考量創業投資事業型態包含公司或有限合夥，惟查現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未就有限合夥設有明文規範，故本自治條例新增之投資項目，不符投資監督自治條例之規定，爰循法規修正程序於本自治條例增訂投資專章。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修正案係為增加市政府對於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業務，藉由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引進民間創業投資管理專業人才與資金，共同投入新創事業之投資，協助新創事業進行市場驗證與鏈結相關資源，帶動本市創新生態系整體發展，以達到扶持新創事業成長之效果，本質上屬鼓勵產業發展性質，並未增加對第三人既有權利義務之限制。由於本修正案係由市政府與民間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合資成立之創業投資事業對市政府推動之重要產業進行投資，可引入民間創業投資專業人才與資金，並鏈結各投資方的商業與市場資源，提供創新試驗場域及市場合作機會予新創事業，協助重要新興產業穩健發展。另對於該等新創事業而言，亦得藉由本修正案增加創業投資事業資金挹注之機會，進而得以於事業發展過程投入資本支出或延攬優秀人才而提高創新目標之達成率，同時可達成市政府促進特定領域發展之政策目標。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次修正預擬辦理投資事宜之資金來源為既有之產業發展基金，復考量採納投資形式，有將資金回收之可能，故市政府之執行成本應屬可控。目前預估市政府投入經費為新臺幣（下同）二十億元，分五年逐年投入，並規劃與民間共同投資成立投資規模約為十億元之創業投資事業共五間，每間創業投資事業預計於投資期間每年支付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實際投資總額百分之二作為管理費。另以創業投資事業每案平均投資約三千二百萬元為前提下，預計可投資至少一百二十五家新創事業，同步帶動民間約三十億元之投資，投入至少五個重要產業領域之創新事業，落實市政府發展新興產業之政策效益。

五、公開諮詢程序

為使本案規劃周全，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分別於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邀集市政府財政局、市政府法務局、市政府人事處、市政府主計處等相關單位、一〇九年九月四日邀請市政府財政局、市政府法務局及府外創業投資專家，召開兩次「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暨『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研商會議」，並研擬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本修正草案於一〇九年十月六日刊登於市政府公報，至預告期滿無民眾提出意見或建議。另本修正草案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報告程序，併予敘明。